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工商银行、招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为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